证券代码: 871034

证券简称: 欣横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欣横纵

股票代码: 871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谷建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资江西路 408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方式。

变动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	一节	释义	. • •	• • •	· • •					 •	 		 	•	 •	•	 •	•	 •	. 4
第	二节	信息	披	露义	く多	人	介	绍	• •		 • •		 	•	 •	• •		•	 •	. 5
第	三节	权益	变	动目	的	••			• •	 •	 	 •	 	•	 •	• •		•	 •	. 7
第	四节	权益	变	动力	7式					 •	 		 	•	 •	• •	 •	•	 •	. 8
第	五节	协议	的	主要	長内	容			• •		 • •		 	•	 •	•	 •	•	 •	. 9
第	六节	其他	重	大事	项	· ••••			• •		 		 		 •	• •	 •	•	 •	10
第	七节	备查	文	件	· • •				• •	 •	 	 •	 	•	 •	• •	 •	•	 •	11
信	息披	露义	务.	人声	明	及	签	署	页	 •	 		 	•	 •	• •	 •	•	 •	12
附	表:	权益	变	动推	と告	书					 		 						 •	13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谷建军					
欣横纵、公司、	指	※ 圳 主					
本公司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					
本 拟百 T		告书					
	非	公司股东谷建军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全					
本次权益变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减持公					
本		司股份 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12.5287%变动为 9.6254%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谷建军, 男, 1956年,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就读于湖南省城建学院。1983年7月至1992年3月,于益阳船舶厂任工程师; 1992年3月至1994年1月, 于益阳市广播电视台任工程师; 1994年2月至1996年7月, 于北京美术电子有限公司任经理; 1996年7月至2004年5月, 于北京奇门电子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2004年6月至2016年9月, 于深圳市欣横纵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 于公司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兼研发中心总经理, 任期三年。本次转让前, 谷建军持有公司股份3,883,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2.5287%; 本次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2,983,8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6254%。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 2017年12月28日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谷建军
股份名称	欣横纵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3,883,8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12. 52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950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2,850 股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专门审批。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谷建军减持所持有欣横纵流通股合计 900,000 股, 占欣横纵总股本的 2.903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议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欣横纵股票于2017年3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谷建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83,800 股,持股比例为 12.5287%;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0,9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2,850 股。

2017年12月28日谷建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9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9033%。至此,谷建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83,800股,持股比例为9.6254%;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95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12,850股。

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受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谷建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 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存在其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纰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文件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谷建军

2017年12月29日

附表: 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 新北区朗山一路 6号路意中利科 技园2栋4楼西 头							
股票简称	欣横纵	股票代码	871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谷建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资江西路40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 间接方式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	□ 让 ✓ 继承 □ 易 □ 贈与 □ □ 执行法院:	〕 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883,800 月	股,持股比例: 12.	52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 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 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比例	变动数量: 9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2,98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1 / 1 / 2 / 1	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 5	是□ 否□	不适用✓							
	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 会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 4.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耳	 沒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 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谷建军

2017年12月29日